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職 稱 |  | 任職時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現仍在職 | | |
|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 | | | | |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

|  |
|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
|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職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現仍在職 |
| 單位核章：　　　　　　　　　　　　　　　　日期： |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